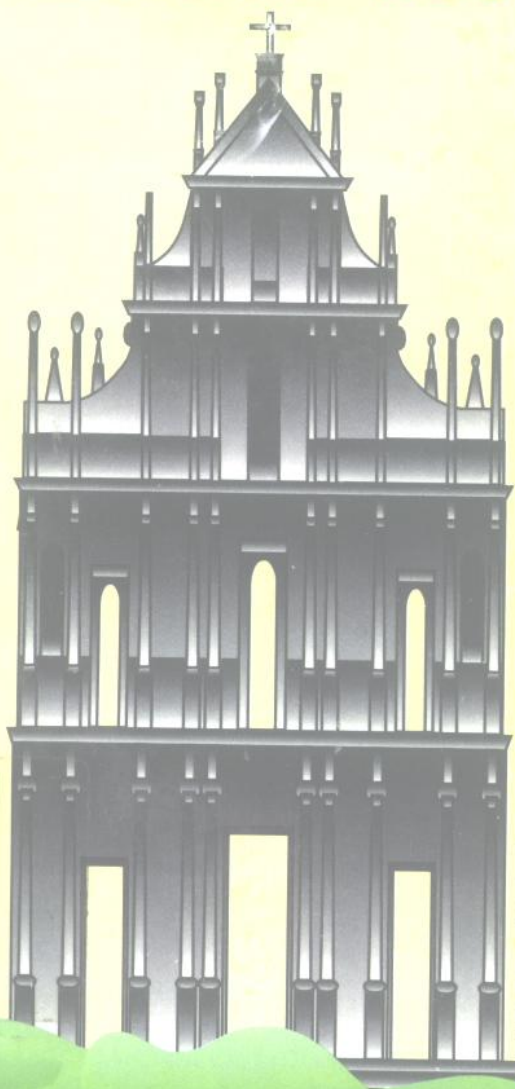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家》合编
澳门政府《澳门法律学刊》

顾问 李明训 曾宪义
主编 赵秉志 高德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THE LEGAL ISSUES OF MACCAU

澳门法律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家》杂志
澳门政府《澳门法律学刊》合编

澳门法律问题

顾问 李明训 曾宪义
主编 赵秉志 高德志

编辑 史际春 胡锦涛
姚 辉 赫兴旺
郭华成 郑 定
刘希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02166/08
澳门法律问题/赵秉志主编. -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7

ISBN 7-81059-015-4

I. 澳… II. 赵… III. 澳门-法律-研究 IV. D927.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100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河北省赵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8125 印张 336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6.00 元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顾问、主编、编辑简介

顾 问

- 李明训** 澳门副总检察长（澳门最高检察官）、澳门政府《澳门法律学刊》社长
-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港澳法研究与交流中心主任，中国国家教委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主 编

-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家》杂志常务副主编，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
- 高德志** 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主任，澳门政府《澳门法律学刊》执行社长，澳门国际法与比较法学会会长

编 辑

- 史际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法学家》杂志副主编
-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法学家》杂志编辑
- 姚 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法学家》杂志编辑
- 赫兴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法学家》杂志编辑
- 郭华成**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

高级法律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
研究员

郑 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法学家》
杂志编辑

刘希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资料室主任、副研究馆员，
《法学家》杂志编辑

本书作者简介

(以撰写篇章顺序为序)

- 高德志** 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主任，《澳门法律学刊》执行社长，澳门国际法与比较法学会会长
- 韦柏伦** 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 梁卓思** 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法律顾问
- 简天龙** 澳门立法会法律顾问
- 王叔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委员，前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前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
- 吴建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委员，前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前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
- 赵国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新华社澳门分社法律研究部处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 米 健**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前任法律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澳门研究中心主任
-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委员，前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前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

- 黄显辉** 澳门律师，澳门大学法律学院兼任讲师，澳门法律公共行政翻译学会理事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生
- 郭华成**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高级法律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家》杂志常务副主编，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
- 肖中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任继圣**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法学教授、研究员
- 赵燕芳** 新华社澳门分社法律研究部副部长
- 黄 风** 司法部司法协助局处长、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 赫兴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助理，《法学家》杂志编辑
- 杨大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家》杂志主编
- 黄 进** 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访问学者

前 言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由于历史的原因，澳门目前处于葡萄牙政府管辖之下。1987年4月13日，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于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有利于澳门的社会稳定 and 经济发展，考虑到澳门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中国政府决定，在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时，将根据中国宪法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不在澳门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已于1993年3月31日由中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将于1999年12月20日起实施。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澳门原有的法律与法制将基本保留。因此，法学界和法律界很有必要加强对澳门法律和法治问题的了解与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作为中国内地名列前茅的高等法学教学与研究机构，在有关方面的支持、帮助下，近年来比较注意与澳门法律界、法学界的交流和对澳门法律问题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成立了“港澳法

研究与交流中心”^①，有多位教授、學者应邀赴澳门讲學，参加学术会议和进行学术交流，多次接待澳门法律界、法学界来访人士，并与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澳门大學法学院等建立了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是澳门重要的法律机构，该办公室主任、澳门国际法与比较法学会会长高瀛志先生非常重视对澳门法律的推介和与中国内地法律界、法学界的交流。近年来，在中国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支持和帮助下，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较早建立了友好交往关系。高瀛志先生等曾数次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访问，并多次邀请、接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专家、學者。在学术交往中，双方认识到促进两地法律界和法学界认识彼此法律与法治的重要意义，并商定首先开展对澳门法律问题的推介和研究。为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编的国家级法学刊物《法学家》开辟了“澳门法律讲座”专栏，由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和澳门国际法与比较法学会约请澳门一些法律专家撰写介绍研究澳门法律的文章予以刊载，同时在《法学家》杂志的“台港澳法律问题”专栏里也注意刊载两地专家学者研究澳门法律问题的一些文章。双方并商定，有关澳门法律的文章积累到适当程度时再争取汇编成书，以更加方便中国内地对澳门法律问题的了解与研究，也进一步促进双方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① 中国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法学教授鲁平先生任该中心名誉主任；著名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曾宪义教授任中心主任；著名宪法学家暨港澳法律专家许崇德教授任中心执行主任。

本书即是以《法学家》杂志上近几年来刊载的有关文章为基础，并适当增添一些新论而编成的有关澳门法律问题的专题著作。作者基本上是两地的一些知名学者，而且对澳门法律及有关问题有所研究。在内容上，本书分为四编，计二十四篇：第一编为澳门法治的宏观问题，涵盖了澳门法律的基本内容及其发展、澳门法律的本地化及法律人才培养、澳门基本法的有关问题等；第二编为澳门民商法暨刑法问题，包括对澳门知识产权法、商法、票据法、刑法等的论述；第三编为澳门国际私法问题，较为全面并突出重点地论述了澳门国际私法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第四编为澳门与内地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问题，从宏观方面和若干法律领域探讨了在现阶段以及“一国两制”下与澳门有关的尤其是澳门与内地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问题。期望并相信本书会对澳门法律问题的了解与研究有所裨益。

本书能够编辑出版，首先是得到了澳门政府及其立法事务办公室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鼎力支持。两位顾问，即澳门副总检察长（澳门最高检察官）李明训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曾宪义教授，对本书的编辑出版也给予了关心、支持与指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领导以其魄力和具有远见之眼光选定本书出版并全力支持，责任编辑李惠同仁为本书的及时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而富有效率的劳动。这些都是应当铭记和值得感谢的。

本书的编辑工作主要由《法学家》杂志的编辑同仁

们承担。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高级法律专家郭华成博士也参与了编辑工作。这些编者都是法律专家、学者，同时对澳门法律问题亦有所了解和研究。本书的编辑工作由合编双方委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方面的主编赵秉志教授主持。

我们希望双方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继续巩固和发展，并且能在不久的将来再推出新的合作研究成果。

本书主编：赵秉志 高德志

1997年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编 澳门法治的宏观问题

- 一、澳门法律制度概要
..... 高徳志 梁卓恩 简天龙 韦柏伦 (3)
- 二、论澳门的法律本地化..... 王叔文 (32)
- 三、为实施澳门基本法规定的语文政策作好准备
..... 吴建璠 (39)
- 四、澳门特别行政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之
比较研究..... 赵国强 (43)
- 五、从中西法律文化的冲突与交融看澳门法律制度
的未来..... 米 健 (57)
- 六、论澳门法律工作者的培育..... 许崇徳 (76)
- 七、澳门法律培训概述和前瞻..... 黄显辉 (82)

第二编 澳门民商法暨刑法问题

- 八、澳门的知识产权法..... 韦柏伦 (93)
- 九、澳门商法原理 郭华成 (106)
- 十、澳门票据法概要 郭华成 (134)

十一、澳门刑法的表现形式	赵国强 (171)
十二、澳门新刑法典基本原则之探讨 ...	赵果茂 周中华 (184)
十三、澳门新刑法典述评	赵果茂 周中华 (202)
十四、澳门刑法典中的侵犯名誉罪	郭华成 (261)

第三编 澳门国际私法问题

十五、澳门国际私法初探	黄 进 郭华成 (295)
十六、澳门国际私法中的冲突规范	黄 进 郭华成 (318)
十七、海牙国际私法公约在解决内地与澳门法律 冲突中的作用	黄 进 (340)

第四编 澳门与内地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问题

十八、国内不同法域之间的司法协助	任继圣 (357)
十九、澳门特别行政区之区际司法合作	高德茂 (361)
二十、澳门与内地法律领域交流和合作的回顾与 前瞻	赵燕芳 (369)
二十一、“一国两制”下的中国区际司法协助	赵国强 (376)
二十二、试论中国未来的区际司法协助	黄 凤 (393)
二十三、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刑事司法 协助问题研究	赵果茂 曾兴旺 (401)
二十四、婚姻家庭法领域的区际法律冲突和司法 协助	杨大文 (421)

第一编

澳门法治的宏观问题

一、澳门法律制度概要^①

高德志 梁卓思 简天龙 韦柏伦

(一) 导 论

1. 东方第一个民主共和国

根据葡萄牙官方观点，中国皇帝于 1557 年许可葡萄牙人在澳门居留的根本原因是葡萄牙人在海上战胜了骚扰华南沿海贸易的海盗船队。

在两个多世纪中，定居于澳门的葡萄牙人以自治方式管理其利益。葡萄牙帝国在东方的势力将精力集中于编。澳门则太小，太遥远，并且难于联络。

当时，管理葡萄牙人利益的是“议事会”（the Senddo）。^②“议事会”是基于中世纪葡萄牙地方政府传统的一个机构，它由 3 名“议员”（councillors），两名法官和 1 名检察官组成。“议员”由本地葡萄牙人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议事会”被赋予政治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只代表葡萄牙人的利益。葡萄牙居民有时召开“全市大会”解决比较微妙的问题。“大法官”和澳门主教的作用亦很重要。

① 本文只代表作者观点，不代表澳门政府的官方观点。

② 今天仍然存在，但其功能和组成已完全不同。

这个奇特的政治结构给澳门带来“东方第一个民主共和国”的美名与声誉。

因此，澳门许多年一直没有总督。对澳门葡萄牙人的军事支持来自“中日贸易船队总司令”，其船队在赴日本途中常常停泊在澳门。

自17世纪起，澳门成为荷兰人数次入侵的目标。城防需要一位军事指挥官常驻澳门。为此目的，议事会于1615年设立了一位“战时总督”的职位；1623年，这个头衔更名为“总督”并由印度总督委托。

在整个17世纪和18世纪大部分时期，澳门总督只有军事权力，不得向议事会的统治权提出质疑。然而，在此后的数个世纪中，随着议事会权力的相应式微，总督的权力逐渐增大。

2. 澳门的政治地位

澳门的政治地位一直是法律上的争论对象。它在历史上经历了三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个阶段，自葡萄牙人在澳门定居直到18世纪末，是一种“混合管辖制度”，即葡萄牙和中国同时对澳门行使管辖权。葡萄牙对葡萄牙社团以及本地区行政的某些方面拥有管辖权，但不享有真正的主权。

第二个阶段始于18世纪末，原有状况大大改变。葡萄牙对这一地区的主权得到加强，澳门变成葡萄牙领土的一部分。它被视为葡萄牙的殖民地。

第三个阶段始于1974年4月25日葡萄牙革命以后。葡萄牙和中国达成共识，澳门成为“葡萄牙行政管理之下的中国领土。”

目前，澳门的过渡性地位为其新纪元奠定了基础，并为葡中就澳门前途和中国恢复对该地区行使主权展开会谈提供了依据。通过会议产生了一项国际协议，即1986年《中葡关于澳门问题